

主办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

北航法律评论

■ 主编 / 李昊 明辉

■ 2014年第1辑 (总第5辑)

BEIHANG LAW REVIEW

专题策划：追思

纪念迪特尔·梅迪库斯 (1929—2015年)

[德]戈特弗里德·席曼/著 王立栋/译

追寻“法的思考样式”——三十五年回顾与展望

[日]平井宜雄/著 章程/译

论刑法的机能主义化

[德]科讷琉斯·普赫特维茨/著 陈昊明/译

民事诉讼法发展聚焦

依法治国与民事诉讼制度的完善

齐树洁

网络信息技术对司法程序的影响

肖建华 柴芳墨

“欧洲共同买卖法”草案

论《欧洲共同买卖法》的创新特征

[德]赖纳·舒尔策/著 金晶/译

“欧洲共同买卖法”草案：法律框架与当事人约定

[英]西蒙·惠特克/著 王剑一/译

评《欧洲共同买卖法条例草案》——欧洲合同法最新文本的不足

[德]霍斯特·艾登穆勒等/著 王蒙/译

德国的法律文化和法律移植

[德]安德烈·扬森, 赖纳·舒尔策/著 金晶/译

慈善法

现代慈善与公民社会——实践发展、制度建设与理论研究

王名

论文

犯罪意义上的恐怖主义概念

[西]马努埃尔·坎西欧·梅利亚

[德]安内克·佩彻/著 王永茜/译

法律出版社

主办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

北航法律评论

■ 主编 / 李昊 明辉

■ 2014年第1辑 (总第5辑)

BEIHANG LAW REVIEW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航法律评论. 2014 年. 第 1 辑: 总第 5 辑 / 明辉,
李昊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 - 7 - 5118 - 8891 - 4

I. ①北… II. ①明…②李… III. ①法律—文集
IV. ①D9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312414 号

北航法律评论 2014 年第 1 辑(总第 5 辑)

李 昊 明 辉 主编

责任编辑 黄倩倩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杨锦华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25.5 字数 452 千

印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8891 - 4

定价:6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BEIHANG LAW REVIEW

北航法律评论

学术委员会

龙卫球 高全喜 刘保玉 任自力 孙新强 肖建华 赵 明 郑丽萍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李 昊 明 辉

责任编辑 毕洪海 初殿清 高 琦 孙运梁 王 锴 王永茜 王天凡
张晓茹 周学峰

学生编辑 邓辉樊 益 宏 洪 鸿 李宇君 万 芳 吴 昂 庄晨曦
王 玺 张秋临 黄若徐

编辑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7号 邮编：10019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北航法律评论》编辑部

Email: bhlawrev@163.com

微信 (Wechat) 公众号：北航法律评论



目 录

专题策划:追思

纪念迪特尔·梅迪库斯(1929—2015 年)

..... [德]戈特弗里德·席曼 著 王立栋/译(3)

著作等身,泽被学林

——梅迪库斯教授学术成果目录..... 葛平亮等/整理(9)

追寻“法的思考样式”

——三十五年回顾与展望 [日]平井宜雄 著 章 程/译(22)

论刑法的机能主义化..... [德]科讷琉斯·普赫特维茨 著 陈昊明/译(46)

民事诉讼法发展聚焦

依法治国与民事诉讼制度的完善 齐树洁(65)

网络信息技术对司法程序的影响 肖建华 柴芳墨(76)

“欧洲共同买卖法”草案

“处变不惊”的欧洲私法 金 晶(91)

颁布一部《欧洲共同买卖法》条例建议的背景与目的

..... 戎 璐/译 张 彤/校(99)

论《欧洲共同买卖法》的创新特征

..... [德]赖纳·舒尔策 著 金 晶/译(111)

“欧洲共同买卖法”草案:法律框架与当事人约定

..... [英]西蒙·惠特克 著 王剑一/译(133)

评《欧洲共同买卖法条例草案》

——欧洲合同法最新文本的不足

..... [德]霍斯特·艾登穆勒等 著 王 蒙/译(161)

德国的法律文化和法律移植

..... [德]安德烈·扬森 赖纳·舒尔策 著 金 晶/译(206)

慈善法

现代慈善与公民社会

——实践发展、制度建设与理论研究 王 名(235)

社会管理创新中的若干思考 刘培峰等(247)

英国慈善组织的问责机制

..... [英]阿尔帕·德哈纳尼 著 孙旂旆 李 芳/译(261)

论文

犯罪意义上的恐怖主义概念

..... [西]马努埃尔·坎西欧·梅利亚

[德]安内克·佩彻 著 王永茜/译(277)

试论苏格兰高级律师的形成与特点 黄宇昕(294)

气候变化科研与立法

——美国《全球变化研究法案》研究 陈 熹(315)

格式条款内容控制标准的检讨与重构

——兼论作为个案正义的公平原则 王剑一(328)

实务争鸣(特约主持:北京市房山区检察院 隗永贵)

“曾经故意犯罪”作为逮捕必要性条件的制度考量分析

..... 隗永贵 何艳峰(343)

新《刑事诉讼法》视野下的逮捕制度探析 藩红梅 褚亚男(353)

检察机关对国企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困境之破解

..... 李 伟 郭文新(367)

书评

人民宪政主义的光荣与“梦想” 田 雷(377)

裹着君主制外衣的共和国 冯健鹏(391)

编后语

专题策划：追 思

纪念迪特尔·梅迪库斯(1929—2015年)

[德]戈特弗里德·席曼* 著 王立栋** 译

路德维希·马克西米利安慕尼黑大学古典法制史和民法教席荣休教授迪特尔·梅迪库斯(博士、荣誉博士),久病难愈,于2015年6月6日与世长辞,享年86岁。在一份几年前制作的中国法学出版物和学位论文引用统计中,迪特尔·梅迪库斯是引用率最高的德语法学家。^[1] 值是之故,以梅迪库斯辞世为契机,特向中国读者追忆这位杰出的民法学家,并向其作品致敬。

迪特尔·梅迪库斯成为法律人有些机缘巧合。他本来打算学习化学,却由于健康原因而不得不放弃这一目标。在明斯特大学的最后三个学期,他受到了极为重要的激励,他的第一次国家考试也是在明斯特通过的。尚在读大学期间,世界知名学者马克斯·卡泽尔(Max Kaser)即劝说他从事罗马法研究。因此,1956年梅迪库斯以题为《韦勒雅努斯元老院决议的历史》(*Zur Geschichte des Senatus Consultum Velleianum*)的博士学位论文取得博士学位,其在汉堡完成的题为“*Id quod interest*”(依价值或用益衡量损害)^[2]的教授资格论文同样致力于古典法。

“韦勒雅努斯元老院决议”禁止妇女为他人提供保证或类似的人身性担保(“为他人的债务承担责任”,*Interzessionen*)。自梅迪库斯这本书开始,国际学界开始承认,罗马元老院这一决议旨在保护妇女免受有风险的法律行为之累,而非为了歧视妇女,使她们远离“非女性”事务。这本处女作就已经体现了梅迪

* 戈特弗里德·席曼,图宾根大学荣休教授。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李昊副教授委托,经科隆大学荣休教授安德烈亚斯·瓦克引介,译者特邀席曼教授撰写此文,席曼教授欣然应允,在此向二位教授致以诚挚谢意。

** 王立栋,科隆大学博士生。

[1] 指2013年“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DAAD)对2000年至2013年“当代德国法学名著”系列翻译的引用率作的统计。——译者注

[2] 拉丁语“*Id quod interest*”难以直译成中文,席曼教授建议意译为“依价值或用益衡量损害”(*Bemessung des Schadens nach Wert/Preis oder Nutzen*)。——译者注

库斯这位学者独有的特征:在阐释罗马法文献时,其民法教义学上的洞察力及思路的谨慎细致——今天回顾亦然——让人印象深刻。然而,梅迪库斯却以极为谦虚低调的方式将自己的见解呈现出来。尽管他后来取得了巨大成功,迪特尔·梅迪库斯对这种个人品性的坚守却始终如一。

从其关于罗马损害赔偿法的教授资格论文(出版于1962年)中,可以再次看出梅迪库斯对流传千年的法教义学基础问题有浓厚兴趣:20世纪中叶德国法学界所理解的《德国民法典》第249条以下的“一般损害赔偿法”,同样与梅迪库斯就其题目对罗马法文献所做的详尽的注释相互呼应。对拉丁语概念“*interest*”就可做多种解释:作为两种状态之间(数学上的)差额或者作为若无损害之发生债权人在主观上本可进行(而又未能进行的)用益。梅迪库斯经研究得出,罗马时期的法学家未按照源于19世纪的差额说(Differenztheorie)以“价值或用益”(quod interest)作为“计算公式”(第307页)。更准确地说,是诉(或者用我们今天的话说:请求权)的价值或用益的内容给古典的法学家们留下了巨大的“评价自由”(第327页)。通过这一认知,梅迪库斯为将“评价法学”(Wertungsjurisprudenz)引入对损害赔偿法的思考做出了贡献。“规范性损害”这一概念在这个问题上常被提及而且具有多重含义,联邦最高法院大审判庭(der Große Senat des BGH)采纳了这一概念,而梅迪库斯却对这一概念在现行法中是否行得通存有疑虑(尤其在其载于1979年《法学教育》第233页以下的文章中)。

从他对罗马法利益学说的研究亦可明显看出,梅迪库斯绝无任何学术上的自命不凡与自以为是:在梅迪库斯之后几年,Heinrich Honsell在其博士学位论文中对诚信诉讼(bonae fidei iudicia)中的“价值或用益”(quod interest)进行了研究(1970年出版)。对此,梅迪库斯撰写了长篇书评进行细致的回应(SavignyZeitschr., Rom. Abtlg., Bd. 88, 1971, S. 449 ff.)。梅迪库斯进行了完全有理有据地(反)批评。比如,梅迪库斯就Honsell对委托中非物质利益赔偿的解释而提出的意见简短而精准(第451页):“从流传下来的文本中不能得出这一点。此外,亦缺少其他证据。”但是,在书评的结束语中,(梅迪库斯的)公允让人印象深刻(第453页):“总的来说,我还是坚持我的论点,即罗马人的利益的概念具有主观色彩。但是,作者(指Honsell)纠正了若干细节且其批判性的相反立场亦常常论据丰富亮点频出。因此,他为进一步的讨论奠定了有价值的基础。”

梅迪库斯在另一篇长文中对古典“教义学”中的另一基础问题进行了研究,该文系以他在德国法律史学者大会上的一篇演讲为基础(SavignyZeitschr., Rom. Abtlg., Bd. 86, 1969, S. 67 ff.):“*impossibilia nulla obligatio*”[(客观)给付不能的情况下无给付义务, keine Verpflichtung zur Leistung bei

Unmöglichkeit]规则的功能。在对德国债法进行现代化时(2001 年),立法者还对这一规则的适用范围产生过争执。梅迪库斯的论文清楚地表明,这一看似常用的“公式”并非原则,而是例外。由于古典罗马法[与今天的普通法(common law)一样]规定了应以裁定金钱给付为原则[债务人可以通过实物给付再免除这一金钱给付(义务)]。然而,金钱给付之可能却一直存在——至少乍看之下是这样——即便实物给付陷入给付不能亦然。此外,罗马法承认债的永久化(perpetuatio obligationis)之拟制(给付义务永久化)。然而,依(罗马法)文献,该拟制的范围是有限制的。梅迪库斯对此给出了一个原创的合理解释(第79页):“永久化”只包含在估价(aestmatio)时出现的“设想困难”(Vorstellungsschwierigkeiten)极易克服的情形。“ (客观)给付不能的情况下无给付义务”这一规则的功能在于——简要地说——根据实体法(裁判官的裁判规程 Entscheidungsprogramm)将需要由法官(可做出有约束力的裁决的估价员)裁判的其他案件抽离出来,在这些案件中基于事实或(如在将自由人作为奴隶买卖的对象的情形下)基于法律原因很难或无法进行价值评估。不久前还有人对梅迪库斯提出异议,债的永久化这一构造可以推翻梅迪库斯的观点,然而这明显不当:作为例外,在某些案例中不适用“永久化”规则,梅迪库斯恰恰对这类案例的答案进行过解释。

在接下来的时间里,梅迪库斯越来越多地关注德国现行法的教义学,并在后来关于罗马法文章里研究罗马时期法学家论证判决时所运用的方法。在这些方法中,梅迪库斯亦看到了对于现行法学者以及对现行法的学说而言,进行罗马法研究的正当性之所在。在这个意义上,其有关于历史规范目的(Festgabe für Kaser zum 65. Geburtstag, 1973, S. 57 ff.)及“(拟制的)诉之购买”作为思维辅助工具(Festschrift für Kaser zum 70. Geburtstag, 1976, S. 391 ff.)的相关文章直到今天仍值得关注。

取得教授资格后不久,迪特尔·梅迪库斯于1962年在基尔接受了他的第一份教席。从此以后,他须以讲授现行民法为主,而他在此之前从未发表过任何有关现行法文章。直到1962年底(NJW 1962, 2081 ff.)和1963年(AcP 163, 1 ff.),才首次发表两篇有关现行法的论文。不久之后,梅迪库斯在学术性的教学活动中“发现”自己具有独特的天赋:可以以简要、生动且易记的方式,又不失科学的严谨性地向学生们讲授民法,学生们可以在以后的整个职业生涯里从梅迪库斯的课程中获益。在图宾根大学(自1966年起),梅迪库斯利用自己的这一能力开设了民法备考课程(Examenkurs),这一课程取得了巨大成功,梅迪库斯以这一课程为基础写了一本书:《民法》(1968年第1版)。梅迪库斯在课堂之外的声誉首先得益于这本法学“畅销书”(该书第24版于2013年出版,由延斯·彼得森续写),而在课程之内梅迪库斯亦是魅力四射的大学教师(自

1969年起于雷根斯堡,自1978年起于慕尼黑,1994年荣休后还曾在哈勒任教多年)。

德国民法的常规“教科书”参照了民事实体法的理想图景(比如,针对“买卖”“婚姻”或常见“合同”之类的制度),并因循民事实体法极为抽象的体系化(比如,“法律行为”或“不法行为”)。与前述教科书不同,梅迪库斯在《民法》一书中首次将私法案例及其蕴含的利益冲突置于核心地位。因此,他将民法按照请求权基础进行编排。这并非为大学学习及考试中的案例解析提供解题范本。该书提出问题和论点供大家思考,不能说它是供死记硬背的材料。同时,这本书亦通过展示联邦最高法院民事案件中最重要判决而顾及了法官法的发展。然而,梅迪库斯却反复强调法律之适用受实定法的约束或至少受实定法一般性的、体系性的规范计划(Regelungsplan)之约束。与此相对应,在书的前言中,梅迪库斯对读者提出如下要求:法典是理解该书的“不可或缺的基础”,应随时参阅并应牢记这一点。

早在《民法》一书问世之时,梅迪库斯就已经在图宾根开始指导第一批撰写教授资格论文的学生:福尔克尔·博伊延(后来在马尔堡任教授)和安德烈亚斯·瓦克(科隆大学教授)。梅迪库斯与另外三位学术门生(akademischen Schülern)的关系可以回溯到雷根斯堡时期(1969年起),这三位门生的教授资格授予程序完成于慕尼黑:戈特弗里德·席曼(最后在图宾根)、赫伯特·罗特(目前在雷根斯堡)和马克西米里安·福克斯(英格尔施塔特)。在梅迪库斯70大寿和80大寿时,这些门生一起为他主编了两本纪念文集,并附上他公开出版过的全部作品的详细目录。梅迪库斯并未为一般性理论或他所偏爱的某些主题创立“学派”,他亦无意为之。因此,在他指导下撰写教授资格论文的学生的专业侧重点亦差别巨大:从罗马法到近代私法史、商法和经济法、劳动和社会法,直到民事诉讼法。在与门生们的个人关系上,梅迪库斯主要是以他的学术伦理和刚正不阿以身作则,并悉心指导门生的学习和对学术标准的掌握。

在他的《民法》迅速取得成功之后不久,其他文献撰写任务纷至沓来。比如,他接受了对《德国民法典》进行重要评注的任务:《施陶丁格民法典评注》的第12版中的一般损害赔偿法(第249~254条,1980年出版)以及《慕尼黑民法典评注》早期版本(自1981年)中的所有权人与占有人关系规则(第985~1007条)。贝克出版社委托他重新编写自1965年起停止出版的债法“学习用书”(《债法总论》,1981年第1版;《债法分论》,1983年第1版)。从那以后,这些书几乎每年都有新版问世。特别是C. F. Müller出版社请求梅迪库斯为民法教科书丛书(与旧的“经典”并列:埃瑟尔的《债法》和弗斯特曼的《物权法》)撰写《民法总论》。他的《民法总论》首版于1982年,第10版于2010年出版。

除《民法》一书之外,梅迪库斯对《民法总论》格外上心。他在《民法总论》

一书中并未打算像弗卢梅(Flume)那样为私法自治立下不朽丰碑,亦未打算像拉伦茨(Larenz)那样用哲学为私法奠定基础。梅迪库斯这样以身垂范所追求的目标是向大家展现,总则编是如何把民法规则和价值中差异巨大甚至常常背道而驰的细节编织成网,并将这些内容整合到共同的结构中的。这一点的突出表现如下:在《民法总论》的法条索引中罗列的《德国民法典》其他4的条文是总则编条文的两倍有余,另外还有很多其他部门法的条文,比如《德国商法典》《德国民事诉讼法》和《德国破产法》。在《民法总论》一书第1版的前言中,梅迪库斯就已经将其表现手法描绘出来:他“强调”(民法总则的)一般规则与其他各编诸问题之间的关联。这种手法的例子之一是对意思表示拘束力的处理方法(边码298以下,尤其是边码300):梅迪库斯首先展示了《德国民法典》第130条第1款第2句对意思表示到达前的撤回的规定,然后再以一个改编自法院判决(RGZ 91,60)的著名案例为例,进一步追问,在意思表示已经到达、受领人真正获悉之前又被“取回”的情况下,应如何处理。梅迪库斯在其典型的论证中,简明扼要地说明了他的立场:一方面对受领人而言(因尚未获悉意思表示之存在)并无信赖保护的问题,另一方面受领人因意思表示之到达而无意中获得的财产地位又有保护之必要。梅迪库斯认为这两种观察方式都是有意义的,然而,二者中符合法典文义的,因其符合法典文义应予采纳(aber diejenige, die beim Wortlaut des Gesetzes bleibt, eben deshalb vorzuziehen)。这一部分后面(边码301以下)是关于《德国民法典》内外有关意思表示撤回的其他规定的概览,结尾部分如画龙点睛,这是《民法总论》教科书的读者很难自己得出的:关于不动产的法律行为(指物权行为),(登记之时)需要形式上的合意(formelle Einigung),关于动产的法律行为,(交付之时)需要“存在合意”(Einigsein),梅迪库斯指出,这一要求包含(物权行为)“隐藏的”可撤回性。^[3]

梅迪库斯不仅仅对他的教科书和民法典评注(主要是所有权人与占有人关系规则)一版又一版地翻修和更新。通过对私法秩序基础问题和对大量现实问题所撰写的一系列文章与独立公开发表的演讲,梅迪库斯对德国的法律发展影响甚巨。尤其是他对一般损害赔偿法的影响,比如《死亡作为损害》(Zeitschr. für das gesamte Schuldrecht 2006 S. 103 ff.),再如《民法与胎儿》(Bayerische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Philosophisch – historische Klasse, 1985, Heft 1)。同样引人注目的是,梅迪库斯一再为保护私法自治免受各种各样的威胁而奔走呼号,威胁可能来自立法者,比如通过过于宽泛的强制性消费者保护条款,威胁可能来自法院判决和文献,再如通过“地位不对等”理论(例如, Abschied von

[3] 中文参见梅迪库斯:《德国民法总论》,邵建东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225页,第226页。——译者注

der Privatautonomie im Schuldrecht, 1994)。他旗帜鲜明地发出警告,在商事交往中不要因过度关怀而鼓励懒惰。

自1984年起,迪特尔·梅迪库斯就与联邦司法部债法翻修委员会协作,这是他对法政策方面的发展做出的最重要的贡献。在这一委员会中的同事Heinz Kötz是这样形象地描述梅迪库斯在委员会中起到的作用(in: Festschrift für Dieter Medicus zum 70. Geburtstag, 1999, S. 283):“每当讨论走向歧路且杞人之忧堆积时,每当大家一筹莫展且无人知道该怎么继续下去时,大家就会悄悄地将目光投向梅迪库斯。最后,他一开口,一切就会恢复正常:他会指出大家在那些问题上已经取得共识;他会排除不相关或无须作出决定的问题,他会阐明问题究竟何在并为之提出解决的建议,这些建议通常非常简单,以至于每个人都会自问,为什么自己就想不到呢。”

鉴于这种理所当然的专业权威性,梅迪库斯被授予若干重要职务,由于生性谦虚,他本来并不觉得自己可以胜任这些职务。其中有德国法学院大会主席(Vorsitzender des Deutschen Fakultätentages)以及德语民法教师协会主席(Vorsitzender der Vereinigung der deutschsprachigen Zivilrechtslehrer)。从他担任的这些职务中亦可得出,梅迪库斯是德国最富影响力和最具威望的民法学家之一。值是之故,他数次获得外部褒奖。与其学术教师这一身份相称的是,梅迪库斯曾任教数年的两个法学院授予了他两个荣誉博士:雷根斯堡(1999年)和哈勒(2008年)。

梅迪库斯的门生赫伯特·罗特曾恰如其分地称其为“思路通透的大师”(Meister der Klarheit)和“高山仰止的楷模”(Dieter Medicus, in: Grundmann/Riesenhuber, Deutschsprachige Zivilrechtslehrer des 20. Jahrhunderts in Berichten ihrer Schüler, Band 2, 2010, S. 339, 352)。梅迪库斯认为自己必须以前辈大师为榜样并维系强大的学术传统。梅迪库斯亦曾将别人称为思路通透的大师,这个人是马丁·沃尔夫,此人因其《物权法》教科书闻名于世。梅迪库斯对沃尔夫的致敬以下面的话收尾(in: Heinrichs u. a., Deutsche Juristen jüdischer Herkunft, 1993, S. 543, 553):沃尔夫称得上“高山仰止,吾辈虽不能至,心向往之”。而门生和仰慕者将如何永久地缅怀迪特尔·梅迪库斯,则难以言表。

著作等身,泽被学林

——梅迪库斯教授学术成果目录*

葛平亮 季红明 李建星 王立栋

王 蒙 夏昊晗 查云飞 陈大创/整理

2015年6月6日,慕尼黑大学法学院迪特尔·梅迪库斯(Dieter Medicus)教授不幸辞别,驾鹤西去。梅迪库斯教授乃德国民法界当之无愧的大学者,著书立说,培育桃李,于德国法学之繁荣,有不可磨灭之贡献。经由诠释,其著作学说也被引入中国,启迪后辈,润泽学林,进而促进中国民法之发展甚多。

1929年5月9日,梅迪库斯出生于柏林,父亲为化学家。受其父影响,梅迪库斯于1946年高中毕业后,开始在柏林洪堡大学学习物理和化学。1949年,因病之故,他转学法学,在洪堡大学待了一学期后,便转到维尔茨堡学习了四个学期,紧接着又到明斯特大学学习了三个学期,并成为日后导师马克斯·卡泽尔的助手。1954年,他在哈姆通过第一次国家司法考试。两年后,梅迪库斯在马克斯·卡泽尔的指导下完成博士学位论文。1959年,他在杜塞尔多夫通过第二次国家司法考试,并于当年喜结连理。1961年,他在汉堡完成以罗马损害赔偿法为主题的教授资格论文,旋即于次年接受基尔大学诚聘,赴基尔执掌罗马法和民法教席。1966年,梅迪库斯转赴图宾根大学任教,三年后又转至年轻的雷根斯堡大学。1978年,梅迪库斯接受慕尼黑大学诚聘,接手古代法和民法教席,正式扎根慕尼黑,直至1994年在此荣休。自20世纪60年代起,梅迪库斯便一直以德国民法为其研究重点,在这一领域出版了大量成果,包括我国读者熟知的《民法总论》《债法总论》《债法分论》《请求权基础》等(详见下文)。其在民

* 本次整理参考《梅迪库斯教授七十华诞祝寿文集》和《梅迪库斯教授八十华诞祝寿文集》所附目录整理,并补充了2009年后的新作品。囿于刊物篇幅所限,仅保留梅迪库斯教授的著作、论文等的中文翻译版本,包含案例评析、书评和主编(编委)的完整作品目录,请参阅微信公众号“中德法教义学苑”。

法学上之高深造诣,与早年打下的罗马法基础不无关系。

梅迪库斯教授作为一代宗师,自然也是桃李满门。在诸多学生中,表现优异者譬如有科隆大学法学院安德烈亚斯·瓦克教授、马尔堡大学法学院福尔克·博伊廷教授、雷根斯堡大学法学院赫伯特·罗特教授、图宾根大学法学院戈特弗里德·席曼教授、艾希斯特-因戈尔施塔特天主教大学的马克西米里安·福克斯教授以及任教于波茨坦大学法学院延斯·彼得森教授。在德国,法学教授在学界之地位,大致与学术界同人为其准备之祝寿文集的厚度成正比。此等荣耀,一般教授一生仅能享受一次。而梅迪库斯教授,则先后在1999年七十华诞和2009年八十华诞时,收获了学术界献上的两本沉甸甸的祝寿文集,其在德国法学界之崇高地位,可见一斑。

一、专著类

1.《韦勒雅努斯元老院决议的历史》,罗马法研究第8辑,共143页,科隆/格拉茨,Böhlau出版社1957年版。

2.《依价值或用益衡量损害——对罗马法中损害赔偿的研究》,罗马法研究第14辑,共362页,科隆/格拉茨,Böhlau出版社1962年版。

3.《直接和间接损害》,卡尔斯鲁厄法学研究会第131册,海德堡,C. F. Müller出版社1977年版,共43页。

4.《民法和胎儿》,在拜仁科学学会哲学-历史部的会议报告,1985年第1册,共26页,拜仁科学学会出版社,由慕尼黑C. H. Beck出版社代理。

5.《债务关系的问题》,柏林法学会丛书第108册,柏林/纽约,Walter de Gruyter出版社1987年版,共26页。

6.《公证合同内容的司法控制》,雷根斯堡法学研究会丛书第2册,慕尼黑,C. H. Beck出版社1989年版,共33页。

7.《债法告别私法自治?——表现、危机和补救》,科隆法学会丛书第17卷,科隆Dr. Otto Schmidt出版社1994年版,共35页。(本书同时以《告别私法自治?》为题被收录于《法律制度的同一性和多样性:慕尼黑法学会成立30周年祝贺文集》,1996年,第9~24页。)

二、教科书类

1.《德国民法》,Carl Heymanns出版社1968年版。现由彼得森(Prof. Petersen)教授续写,并改由Vahlen出版社出版,最新版本为2015年第25版。

2.《德国民法总论》,C. F. Müller出版社1982年版,最新版本为2010年第10版。

3.《德国债法总论》,C. H. Beck出版社1981年版,现由劳伦茨(Lorenz)教

授续写,最新版本为2015年第21版。

4.《德国债法分论》,C. H. Beck 出版社1983年版。现由劳伦茨(Lorenz)教授续写,最新版本为2014年第17版。

5.《请求权基础》,Carl Heymanns 出版社1994年版。现由彼得森(Petersen)教授续写,并改由Vahlen 出版社出版,最新版本为2014年第10版。

6.《法定之债》,C. H. Beck 出版社1977年版。现由布兰德(Brand)教授续写,最新版本为2015年第6版。

三、法律评注、百科全书、百科辞典类

1.《施陶丁格德国民法典评注》,1980年第12版,第243条,共15页;第249~254条,共230页。

2.《慕尼黑德国民法典评注》,1981年第1版,第985~1007条,共107页;1986年第2版,第119页;1997年第3版,第127页,2004年第4版,共131页。

3.《学生用民法典评注:第一编至第三编》,1975年第2版,第249~255条;第420~432条;第535~610条;第780~782条;第823~853条。

4. Prütting、Wegen、Weinreich 主编:《民法典评注》,第249~255条、第311~361条、第842~846条,Luchterhand 出版社2008年第3版,共125页。

5.《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载《比较法国际大百科全书》第1卷,“国别报告”,F1-F27。

6.在《小保利:上古史百科辞典》中编写多个词目。

四、期刊论文、文集论文类

1.《受损人对其辅助人之责任——特殊关联和侵权行为的交汇》,载《新法学周刊》1962年,第2081~2086页。

2.《预告登记、异议和申诉》,载《民法实务档案》1963年,第1~19页。
[Vormerkung, Widerspruch und Beschwerde, AcP 163(1963), S. 1-19]

3.《程式诉讼中已决诉讼的判决更正》,载《萨维尼法律史杂志-罗马法分部》1964年,第233~292页。

4.《损害赔偿和社会保险》,载《石荷州公告》1964年,第179~184页。

5.《缔约过失责任的界限》,载《法学教育》1965年,第209~218页。

6.《基于损害赔偿请求权的占有保护》,载《民法实务档案》1965年,第115~149页。

7.《特定化的种类之债》,载《法学教育》1966年,第297~306页。

8.《基于处分将来权利的信贷担保》,载《法学教育》1967年,第385~393页。